**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三）師資培育法。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

二、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第2項情形、第2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所列各款之情事，並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1. 為現職合格教師，具有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臺北市候用主任資格者尤佳。

三、簡章公告：

本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者自行下載：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tsn.moe.edu.tw/）。

（二）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s://www.ptjh.tp.edu.tw/）最新消息。

四、甄選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科 別 | 聘期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 教師兼主任 | 歷史 | 112年8月1日至  113年7月31日 | 1名 | 擇優備取2名，遇缺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報名、甄選、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

|  |  |  |  |
| --- | --- | --- | --- |
|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 **報名**  **日期**  **時間** | 112年7月19日(三)  上午9時至12時 | 112年7月21日 (五)  上午9時至12時 | 112年7月25日 (二)  上午9時至12時 |
| **甄選**  **日期** | 112年7月20日(四)  上午9：00起口試 | 112年7月24日(一)  上午9：00起口試 | 112年7月26日(三)  上午9：00起口試 |
| **甄選時間**  **及流程** | (一)甄選時間：  1.上午8：50前持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事宜，遲到者取消資格。  2.9：00進行抽籤，依序號進行口試，每人15分鐘會有工作人員引導。 | | |
| **錄取**  **名單公告** | 112年7月20日(四)  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112年7月24日(一)  18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 112年7月26日(三)  18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
| **錄取**  **報到日期** | 112年7月21日(五)  上午10~12時前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 112年7月25日(二)  上午10~12時前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 112年7月27日(四)  上午10~12時前向人事室辦理報到 |
| **成績**  **複查日期** | 112年7月21日(五)  上午9~10時 | 112年7月25日(二)  上午9~10時 | 112年7月27日(四)  上午9~10時 |

六、報名方式：請檢附各式表件及證件（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影本由本校留存），**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七、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應檢附照片)。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按順序排列並合併為1個PDF檔。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歷年考核證明書)。
3.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候用主任合格證書(無則免附)。
4. 男性教師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5. 現職教師需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
6.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7. 簡歷表一份。

(三)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八、甄選方式：口試100%（依抽籤序號進行甄試）

* 口試內容：包括學歷、經歷、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行政管理、表達溝

通能力、專業態度、儀容舉止等。

九、成績計算：凡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平均80分），不予錄取，得予從缺。

十、錄取公告：

（一）正取與備取榜單於甄選日期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正取人員應於揭示日期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10日內繳交健康檢查表，現職教師如尚在聘約期間請繳交原校校長同意書，逾期以棄權論，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同時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

診。

3.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十一、成績複查：

1. 放榜成績複查：應在放榜日翌日上午9時至10時前，檢附身分證、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2891-2091 轉200）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3.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

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二、申訴電話專線：

1. 本校教務處電話：2891-2091 轉200。
2. 本校人事室電話：2891-2091 轉105。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本簡章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四、附則：

（一）應試者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則無條件解聘。另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錄取者，敘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另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三）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 名 表**

編號： 　　 （應考者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行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實貼處） |
| 科目 |  | |  | | |
| 現職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電話 | （O）：（ ） （H）：（ ） 手機：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 | | | 審核人員 |
| 繳交證件 | 1 | ⬜ 國民身分證 | | | | | |  |
| 2 |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 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 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 | | | | |
| 3 | ⬜ 教師證書： 科 號 | | | | | |
| 4 | ⬜ 候用主任合格證書 | | | | | |  |
| 5 | ⬜ 在職證明書 | | | | | |
| 6 | ⬜ 歷年考核證明書 | | | | | |
| 7 |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等證明文件 | | | | | |
| 8 | ⬜ 同意書（現職教師需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 | | | | | |
| 9 | ⬜ 委託書 | | | | | |  |
| 10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 | | | |  |
| 11 | ⬜ 簡歷表一份 | | | | | |  |
|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
| 經  歷 | \_\_\_\_\_\_\_\_\_\_\_\_ 機關（學校） \_\_\_\_\_\_ （職稱）服務期間：\_\_\_年\_\_月\_\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 機關（學校） \_\_\_\_\_\_ （職稱）服務期間：\_\_\_年\_\_月\_\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 機關（學校） \_\_\_\_\_\_ （職稱）服務期間：\_\_\_年\_\_月\_\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_\_\_\_\_\_\_\_\_\_ 機關（學校） \_\_\_\_\_\_ （職稱）服務期間：\_\_\_年\_\_月\_\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如填寫經歷必附證件審核〉 | | | | | | | |
|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 | | | 應考者  簽章 |  | | |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

**簡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現在職務 | 學校 職務：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宅： 公： 手機： | | | |  |
| 學 歷 | 1. 大學 系 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 | | | |
| 2. 大學 研究所 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 | | | |
| 經 歷  （請加註任職單位之電話） | 任職單位 | 擔任職務 | 任職起訖 |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學年度 | 任教學校： 職務： | | | | |
| 110學年度 | 任教學校： 職務： | | | | |
| 109學年度 | 任教學校： 職務： | | | | |
| 108學年度 | 任教學校： 職務： | | | | |
| 107學年度 | 任教學校： 職務： | | | | |
| 優良表現 | （獲得、辦理或參加教育與行政相關獎勵、著作、發表、研究、活動……等） | | | | |
| 專長特色 | （請儘量列出，並附有關資料） | | | |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

**簡要自述**

**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 前聘至 年 月 日止聘約期滿，並無其它服務義務，現參加貴校112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倘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即同意其自112年8月1日起離職至貴校服務。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校為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防範契約進用人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辦理下列查詢事項：

一、至「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契約進用人員有無不得僱用之事。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免備文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 **日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一、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校長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二、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第2項情形、第2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情形。

五、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形者。

六、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

此 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